

教育部 書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鍾旻育

電話：02-7736-5569

Email：tinachung@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1日

發文字號：臺教法(二)字第10601086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勞動部原函、部分條文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發布令

主旨：轉知「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工作資格及
審查標準」部分條文，業經勞動部於中華民國106年7月26日以勞動
發管字第10605112821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勞動部106年7月26日勞動發管字第10605112824號函辦理。
- 二、檢送勞動部原函、「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1款至第
6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修正對
照表及發布令電子檔供參。

正本：本部各單位、部屬機關(構)及國立大專校院

副本：電子檔
106/08/01
13:53:49

總收文 106/08/01



勞動部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
4樓

承辦人：張美玲

電話：02-89956180

傳真：(02)89956198

電子信箱：17100013@wd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06051128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5112824A0C_ATTCH6.odt、05112824A0C_ATTCH7.pdf、05112824A0C_ATTCH8.pdf、05112824A0C_ATTCH11.pdf)

主旨：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
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
6年7月26日以勞動發管字第10605112821號令修正發布，
檢送「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
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修正條文，總說明
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科技部、僑務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交通部航港局、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彰化縣政府、臺東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澎湖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含附件)、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含附件)、勞動部秘書處(電話服務中心)(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含附件)

2017-07-26
19:08:50
章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修正 條文

第三十七條之一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之工作，其隨同居留之外國籍配偶，受聘僱從事第四條之部分工時工作，其時薪或所得報酬，不得低於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八條公告之數額。

雇主申請聘僱前項外國籍配偶從事工作，得不受下列規定之限制：

一、第三十六條第一款、第二款所定實收資本額、營業額、進出口實績總額、代理佣金及在臺營運資金。

二、前條第一款、第二款所定設立基金額度、平均業務支出費用額度及社員人數。

外國人之外國籍配偶，依第一項規定申請之許可工作期間，不得逾外國人之許可工作期間。

第三十九條之一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之工作，其隨同居留之外國籍配偶，受聘僱從事第三十八條之部分工時工作，其時薪或

所得報酬，不得低於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八條公告之數額。

雇主申請聘僱前項外國籍配偶從事工作，得不受前條第一款、第二款所定實收資本額、營業額、進出口實績總額、代理佣金及在臺營運資金之條件限制。

外國人之外國籍配偶，依第一項規定申請之許可工作期間，不得逾外國人之許可工作期間。

第四十三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運動教練工作，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持有國家單項運動協會核發之國家運動教練證。
- 二、曾任運動教練實際工作經驗二年以上，並經國家（際）單項運動協（總）會推薦。
- 三、具有各該國際單項運動總會核發之教練講習會講師資格證書，並經該總會推薦者。
- 四、具有動作示範能力，並經各該國際（家）單項運動總（協）會推薦者。

五、具有運動專長，為促進國內體育發展，或因
情況特殊，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專案認定者。

第四十四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五
款規定運動員之工作，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代表參加國際或全國性運動競賽之運動員，
持有證明文件。

二、曾任運動員實際工作經驗一年以上，並經國
家（際）單項運動協（總）會推薦。

三、具有運動專長，為促進國內體育發展，或因
情況特殊，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專案認定者。

第四十六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六
款規定之藝術及演藝工作，應出具從事藝術、演藝
工作證明文件或其所屬國官方機構出具之推薦或證
明文件。但因情況特殊，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認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七條 聘僱前條外國人之雇主，應具備下列條件之
一：

- 一、學校、公立社會教育文化機構。
- 二、觀光旅館。
- 三、觀光遊樂業者。
- 四、演藝活動業者。
- 五、文教財團法人。
- 六、演藝團體、學術文化或藝術團體。
- 七、出版事業者。
- 八、電影事業者。
- 九、無線、有線或衛星廣播電視業者。
- 十、政府機關。
- 十一、各國駐華領使館、駐華外國機構、駐華國際組織。

前項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藝術及演藝工作，其工作場所以下列各款為限：

- 一、學校、社會教育文化機構、公園、體育場（館）、展覽場（館）或其他類似場所。
- 二、觀光旅館。
- 三、風景區或觀光遊憩區。

四、前項第七款至第九款雇主聘僱外國人製作出
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帶、廣播電視節目
之場所。

五、前項第七款至第九款雇主為行銷前款演藝工
作著作之場所。

六、經主管機關同意或許可從事藝術及演藝工作
場所。

七、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或地方主管機關專案認定之場所。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係依據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授權訂定，以作為外國專業人員入國工作資格及審核之依據。本標準自九十三年一月十三日訂定發布施行後，期間歷經六次修正。配合新南向政策，新增放寬外籍專業人士隨同居留之外國籍配偶得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之部分工時工作等規定；另配合實務需要，增列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地方主管機關會商規定，以使本標準更臻完備，爰擬具本標準部分條文修正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新增外籍專業人士隨同居留之外國籍配偶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之部分工時工作。(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之一)
- 二、新增外籍專業人士隨同居留之外國籍配偶得從事華僑或外國人投資或設立事業之部分工時主管工作。(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之一)
- 三、增列為促進國內體育事業發展或因情形特殊，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認定者，得免附從事運動教練之資格證明文件。(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
- 四、增列為促進國內體育事業發展或因情形特殊，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認定者，得免附從事運動員之資格證明文件。(修正條文第四十四條)
- 五、增列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得免附從事藝術、演藝工作等證明文件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六條)
- 六、聘僱外國人從事藝術、演藝工作之雇主，增列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地方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得免附本條所列各款工作場地證明文件。(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七條之一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之工作，其隨同居留之外國籍配偶，受聘僱從事第四條之部分工時工作，其時薪或所得報酬，不得低於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八條公告之數額。 雇主申請聘僱前項外國籍配偶從事工作，得不受下列規定之限制： 一、第三十六條第一款、第二款所定實收資本額、營業額、進出口實績總額、代理佣金及在臺營運資金。 二、前條第一款、第二款所定設立基金額度、平均業務支出費用額度及社員人數。 外國人之外國籍配偶，依第一項規定申請之許可工作期間，不得逾外國人之許可工作期間。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外國人來臺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其隨同來臺之外國籍配偶有時基於特殊狀況有短期工作之需求，例如擔任公司顧問或短期翻譯等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仍應符合第五條外國人資格、第八條每月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四萬七千九百七十一元及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雇主條件等規定，造成若干部分工時工作申請案件無法符合規定。 三、基於國家攬才之需要，外籍專業人才取得專門性及技術性之工作許可後，其隨同居留之外國籍配偶，若在臺從事專門性及技術性工作，其受僱薪資同意得以時薪計算，並應符合第八條公告數額，且渠等申請工作許可期間，不得逾其配偶

		經許可之工作期間（例如 A 君已經本部許可三年許可，嗣一年後 A 君之配偶申請部分工時之工作許可，其工作期間不得逾二年）。另同意免除第三十六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十七條第一款、第二款雇主條件等限制。
第三十九條之一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之工作，其隨同居留之外國籍配偶，受聘僱從事第三十八條之部分工時工作，其時薪或所得報酬，不得低於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八條公告之數額。 雇主申請聘僱前項外國籍配偶從事工作，得不受前條第一款、第二款所定實收資本額、營業額、進出口實績總額、代理佣金及在臺營運資金之條件限制。 外國人之外國籍配偶，依第一項規定申請之許可工作期間，不得逾外國人之許可工作期間。		一、<u>本條新增。</u> 二、考量外籍專業人才來臺從事工作，其隨同來臺之外國籍配偶有時基於特殊狀況有短期工作之需求，例如擔任公司主管工作，依據現行規定，申請從事僑外資主管，原則以經理人或代表人為限，造成若干部分工時工作申請案件無法符合規定。 三、基於國家攬才之需要，外籍專業人才取得工作許可後，其隨同居留之外國籍配偶，若受僱在臺從事華僑或外國人投資或設立事業主管之部分工時工作，其時薪或所得報酬不得低於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八條

		公告之數額，且渠等申請之許可工作期間，不得逾其配偶經許可之工作期間並同意免除第三十九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雇主條件限制。
第四十三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運動教練工作，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持有國家單項運動協會核發之國家運動教練證。 二、曾任運動教練實際工作經驗二年以上，並經國家（際）單項運動協（總）會推薦。 <u>三、具有各該國際單項運動總會核發之教練講習會講師資格證書，並經該總會推薦者。</u> <u>四、具有動作示範能力，並經各該國際（家）單項運動總（協）會推薦者。</u> <u>五、具有運動專長，為促進國內體育發展，或因情況特殊，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認定者。</u>	第四十三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運動教練工作，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持有國家單項運動協會核發之國家運動教練證。 二、曾任運動教練實際工作經驗二年以上，並經國家（際）單項運動協（總）會推薦。	一、配合教育部建議放寬外國人具有「各該國際單項運動總會核發之教練講習會講師資格證書並經該總會推薦者」及「動作示範能力，並經各該國際（家）單項運動總（協）會推薦者」，得受聘擔任運動教練，爰增列第三款、第四款規定。 二、配合國家政策發展，國家欠缺相關運動教練時，為促進國內體育發展，得受聘僱從事所學相關工作，以利學用合一及留才，另為配合現行政策及管理實務需要，爰增列第五款規定，明定彈性會商機制。

第四十四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運動員之工作，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代表參加國際或全國性運動競賽之運動員，持有證明文件。 二、曾任運動員實際工作經驗一年以上，並經國家（際）單項運動協（總）會推薦。 <u>三、具有運動專長，為促進國內體育發展，或因情況特殊，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認定者。</u>	第四十四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運動員之工作，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代表參加國際或全國性運動競賽之運動員，持有證明文件。 二、曾任運動員實際工作經驗一年以上，並經國家（際）單項運動協（總）會推薦。	配合國家政策發展，國家欠缺相關運動員時，為促進國內體育發展，外國人得受聘僱從事所學相關工作，以利學用合一及留才，另為配合現行政策及管理實務需要，爰增列第三款規定，明定彈性會商機制。
第四十六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之藝術及演藝工作，應出具從事藝術、演藝工作證明文件或其所屬國官方機構出具之推薦或證明文件。<u>但因情況特殊，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認定者，不在此限。</u>	第四十六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之藝術及演藝工作，應出具從事藝術、演藝工作證明文件或其所屬國官方機構出具之推薦或證明文件。	為因應藝術及演藝工作之多元化發展，實務上遇有部分特殊情形（例如外國人在國外仍為學生身分，未有正式表演經驗，經推薦受邀參加醫院短期性之公益表演或其他劇團演出）未能檢具演藝實績證明文件時，比照審查標準第六條或第三十六條等規定增列彈性作法，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得免附相關證明文件，爰增列但書規定。

第四十七條 聘僱前條外國人之雇主，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學校、公立社會教育文化機構。 二、觀光旅館。 三、觀光遊樂業者。 四、演藝活動業者。 五、文教財團法人。 六、演藝團體、學術文化或藝術團體。 七、出版事業者。 八、電影事業者。 九、無線、有線或衛星廣播電視業者。 十、政府機關。 - 十一、各國駐華領事館、駐華外國機構、駐華國際組織。 前項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藝術及演藝工作，其工作場所以下列各款為限： 一、學校、社會教育文化機構、公園、體育場(館)、展覽場(館)或其他類似場所。 二、觀光旅館。 三、風景區或觀光遊憩區。 四、前項第七款至第九款雇主聘僱外國人製作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帶、廣播電視節目之場所。	第四十七條 聘僱前條外國人之雇主，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學校、公立社會教育文化機構。 二、觀光旅館。 三、觀光遊樂業者。 四、演藝活動業者。 五、文教財團法人。 六、演藝團體、學術文化或藝術團體。 七、出版事業者。 八、電影事業者。 九、無線、有線或衛星廣播電視業者。 十、政府機關。 - 十一、各國駐華領事館、駐華外國機構、駐華國際組織。 前項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藝術及演藝工作，其工作場所以下列各款為限： 一、學校、社會教育文化機構、公園、體育場(館)、展覽場(館)或其他類似場所。 二、觀光旅館。 三、風景區或觀光遊憩區。 四、前項第七款至第九款雇主聘僱外國人製作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帶、廣播電視節目之場所。	為因應藝術及演藝工作之多元化發展，實務上遇有部分雇主未能檢具第二項所列各款工作場地證明文件(例如稻田、私人廣場或停車場、咖啡廳等場所)，比照審查標準第六條或第三十六條等規定增列彈性作法，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地方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得免附相關證明文件，爰增列第二項第七款規定。
---	---	--

五、前項第七款至第九款雇主為行銷前款演藝工作著作之場所。 六、經主管機關同意或許可從事藝術及演藝工作之場所。 <u>七、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地方主管機關專案認定之場所。</u>	五、前項第七款至第九款雇主為行銷前款演藝工作著作之場所。 六、經主管機關同意或許可從事藝術及演藝工作之場所。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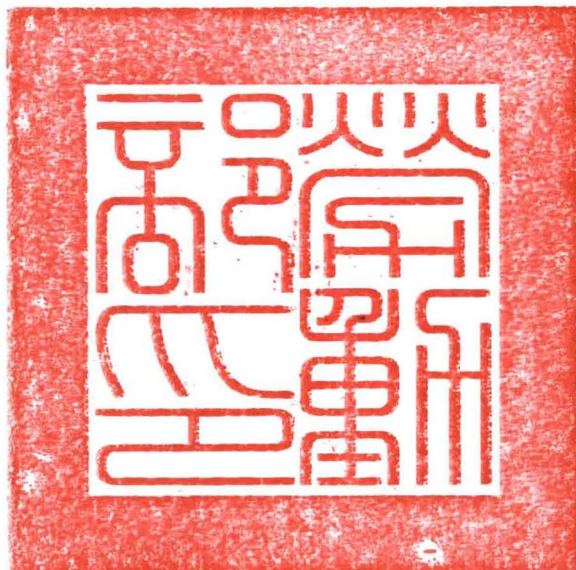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 動 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0605112821號
附件：如文



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

附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

部長 林美珠